



#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陽光紙業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的登記持  
有人(附註2)，現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  
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  
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及依照下列指示投票。

請在適當欄內標示 閣下的投票意向(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於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述中國遠博紙業有限公司與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步驟及簽訂其他相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補充採購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進行與之相關的其他事宜。		
2.	於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述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補充銷售框架協議(「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步驟及簽訂其他相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補充銷售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進行與之相關的其他事宜。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5、6、7、8及9)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倘 閣下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 閣下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倘 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 閣下的受委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等字眼，並於有關空欄內填上擬委派為 閣下受委代表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倘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
- 倘 閣下擬表決贊成上文所載的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妥為簽署並交回表格但並無就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全部決議案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或倘若並無就所提呈的個別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該所提呈的個別決議案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倘 閣下僅欲就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而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部分股份表決，務請於相關方框內註明有關的準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倘若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則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而言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聯名股份表決。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由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獲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本表格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獲授權人士或其他如此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僅供識別